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审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普股份”）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和9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现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相关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进展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已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统筹产业项目评审准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7〕5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号）的要求，向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递交了相关募投项目重新审批的申请。按照规定，重新审批事项需经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审批结果。

#### **二、后续安排**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与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溪县政府”）就爱普股份在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区投资，设立爱普股份香精香料生产基地事宜，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将尽快就募投项目拟定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实施主体等调整情况作出决策。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